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〇〇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渝字第九七三號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渝字第一〇〇九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滬字第玖柒叁號
國內郵寄每月三角　國外郵寄每月三角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在清定各縣省縣通道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無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蔡仁清、何景岡各給予六等嘉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長政廳秘書黃鎮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長政廳科長黃鎮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長政廳視察員陳恕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黃仁政另有任用，教育廳秘書統領李、農政廳科長李伯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總務廳秘書陳季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任鉅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禮堂）

行政院呈，請將李楨疏、段玉琴、陳　敏、王成全、趙有才、時時武、蔡瑞全、劉靖英、杜伯遠、曾光華、李守純、吳智忠、陳增伍、盧中材、邱祥林、張龍先、吳文奇、趙宗貴、艾長生、王德良、徐恭敏、白忠義、呂新華、郭嘉成、龍世英、張福瑞、谷　瑞、周治發、陳俊民、張鵬程、孫　強、殷子春、王吉昌、吳俊峰、

王海山、李生材、張振山、劉秀山、趙德才、李繼章、李德元、王恩義、唐樂仙、
侯文山、張孝富、梅學富、劉　海、代太泉、曹玉柯、張香海、商義生、劉德科、
李體良、郝德海、劉傳昀、景博厚、賈德敏、馬喜成、高奉俊、何廣良、李玉芝、
鄭瑞堂、郭金忠、張　寶、高宿起、楊孜雄、李同富、馮文敏、袁恩義、徐同輝、
陳寶眞、張敏山、張高軒、尹序明、丁學亭、趙萬鎰、王文貴、馬光興、張寶峰、
王飛春、武　剛、王志儒、王俊喜、李書堂、王敬修、崔宗源、何象乾、鄭發富、
李五學、史承先、李如桂、楊宏儒、孫永甫、呂學章、李學唐、張世學、李宗喜、
趙廷熙、王元鑑、汪惠清、陳　鑑、唐銀春、劉桂林、邵義發、朱秀忠、吳洪文、
馬潤生、劉天祥、張枝榮、何紹明、田野鶴、張保生、劉心良、乙汝勤、陳廷佩、
路光恩、李文華、宋天祥、趙青山、李學堯、胡金鈴、張桂林、傅正智、鄭學鎰、
蘇　良、楊永成、王華新、何志武、王中孚、劉聖如、曹紀善、陳文喜、徐殿忠、
韓仲昇、崔殿華、趙學義、劉瑞祥、許兆喜、杜萬生、郭克孝、陳學孝、馬鴻超、
劉紳賢、王徐鎰、張廷貴、孫紹國、王青山、邢昭鈴、馬廷周、顧增祺、袁俊成、
李　超、王敏才、李　鑑、張振華、邵文元、丁　良、王　正、師子琴、俞時泰、
黃慈生、周天鳳、雷振卓、賈昌堂、趙家英、丁子卿、劉子淳、李德芝、趙玉山、
吳鎮軒、呂鴻友、馬元初、陳　鳳、潘景顯、顧志斌、陳福德、張開俊、曾大勳、
徐邦海、樊金鑑、曹元志、劉聯興、王培道、楊平安、張開賢、韋紹玉、趙寒臣、
王守鎰、張海鎰、邱　治、吳順田、許松林、王子勝、唐都馨、許克敏、唐文輝、
劉學富、李思富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爲隨軍步兵少尉。廣熙酒。此令。

石歲院呈：請將遇保政、王振興、張萬鎰、李增珍、楊聯貴、袁警凡、張文聚、
馬太文、郭子明、麻佩卿、寒庚寅、段復厥、袁銀勳、吳國興、常紹勳、尹文生、
陳東生、張利鎰、陳本盛、王英世、王志信、王保奉、趙振川、張恩魁、陳德忠、
吳海清、吳育華、唐國華、張德光、劉瑞興、周鴻峰、林紹東、楚　杰、李德欽、
鄭家楠、馮啓忠、向長春、韋勇爲、唐國亮、陳　勳、彭銀才、張子純、王興民、
周　明、趙學琳、徐　昌、賈勳國、樊金鑑、譚鑫三、郝吉章、葉成城、王定國、
鍾朱輝、文俊生、姚先經、韓子琴、劉子華、陳玉楷、陳俊梳、楊可樹、蔣廷蘇、
廖　熊、金國藩、張玉林、何　輝、周文清、梁學先、陳功鎰、蘇懋庠、張保璋、

盧俊卿、吳祐化、廖新益、曾雲龍、吳少霞、[illegible]北、包賚山、廖正和、吳琴生、
劉正、李崇堯、孫德運、羅繪、陳哲敏、李兆文、譚忠、楊培清、魏國華、
朱濱臣、向廷生、李珍、李向東、鄭朝魁、蔣全錫、彭仲麟、張建成、鄧文光、
鄭繼華、黃世昌、段曉、羅振銘、徐興祿、鍾光華、龍在田、劉顯忠、朱自蕃、
魏鑑、黃海之、王國華、高善之、方朝明、楊斌、李民、田正殿、馬玉山、
鄧興富、曾繼安、趙子林、楊德勝、譚治忠、朝大華、彭紹武、王鳳林、張世和、
吳軍、陳英泰、朱自修、趙景魁、劉楚清、朱伏龍、倪鎮洲、朱希善、鄭長勝、
宋武臣、禮子面、王萬益、劉忠義、張彩士、韓鎮光、劉敬松、王金貴、王輔臣、
張鳳民、溫正平、魏長祥、楊裕順、蕭國璋、符強、蔡向武、何金山、張鎮臣、
高宗寧、鄭九相、周明、鄭少全、張建雄、石斌、白秉遠、郭振三、[illegible]光、
胡邦成、張文斌、程英明、廖鐵元、吳繼華、黃松雄、王伯芳、孫宗承、黃鳴亮、
馬英武、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李福清、郭鎮礼、黃[illegible]、[illegible]有俊、包[illegible]、張[illegible]、陳[illegible]、
鄭國珍、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樊祿解、會振戎、余自強、何遵聲、薛光勝、周遵鄉、吳鑑峰、任鴻雋、歐陽政、蔡森林、晏鎮體、陳分清、鄧鶴人、任俊、唐虛、程友雲、袁桂林、李雲雄、文彬峰、羅雲琴、吳和氣、楊世榮、彭光輝、朱英、曹煥卿、孫才雄、張廷燈、王坤、劉蕭海、殷鏡、彭自雲、陳鳳林、陳以教、周伯鈞、駱守和、劉敬武、張銘、王廷芳、劉志高、梁江成、褚國榮、陳鶴九、孫文博、胡滿鑫、石玉如、江雲岩、胡鑑堂、趙潘虹、鄭玉林、任鑫三、賈鳳鳴、王學敏、孫齊鑫、楊少云、楊正銀、蕭、譚、周占政、張國斌、陳國清、唐奇峰、唐云成、汪國倒、高、傅、毛、斌、宋、貴、梁、松、唐九成、鄭一之、張廷海、吳稚君、袁鑑民、江子安、鄭文吉、楊、和、周、鈺、張國富、李有勇、張青雲、鄧海明、徐、貴、馬國輝、余年武、楊名輝、龍滿堂、陳鑑民、周治良、陳、正、楊、鑑、徐蔡福、張遠臣、張仲傑、周學明、陳子清、張鑑雲、何高鵬、王敬昌、王伯勳、王鴻清、楊鑑三、陸鑑卿、張、陳、郭海堂、高金武等二百員任為難軍多與少財。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書平字第四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庸事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平綱字第二七三二五號訓令，以據糧食部呈，為安徽合肥田糧處王子城辦事處倉庫發現員佛詩侵蝕食糧長舉證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等因。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附註年貌表一份

逃員傅詩年貌表

姓名	年齡	姓別	面貌	身長	住址
傅詩	三二	男	圓臉深眼窩	四尺九寸	合肥東鄉魏山鄉皖東田糧辦事處倉庫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書平字第四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庸事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綱字第二六八五一號訓令，逃緝貪污虞職潘逃犯前任四川水上警察局綿陽直屬分駐所巡官王運斌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巡官王運斌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逃亡主因	逃亡年月
巡官	王運斌	三二	江西白鹿鄉公物扣起展管食米生活費長期逃潘	鳥嘴鼻窄臉黃谷子	卅四年八月廿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書平字第四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庸事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平綱字第二七〇八六號訓令。逃緝貪污潘逃犯前任雲南貪污調查委員會宣慰使蔡子彝一名，合發年貌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蔡子彝年貌表一份

資源委員會西京電廠質雞分廠逃員蔡子彝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潘逃日期	潘逃地點	備註
蔡子彝		三二	浙江杭州	長方臉瘦青嘴右肉痣	一米八九月廿八日	卅四年陝西	一、攜出鈔票二百五十八萬另六十四元。二、據杭州郭狀銜元衛五號有證可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四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屬平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平制字二四七四二號訓令，通緝藉地勒索是罪禮逃犯前任鄂北縣縣長戶府員蔡作梅一名，附發平戶蔡作梅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抄發蔡作梅年籍表一份

在逃戶籍員蔡作梅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由	特徵	潛逃日期	備考
蔡作梅	二六	準德	鄂北縣戶籍員	曾任縣戶籍工作人員，後任鄂北縣政府秘書	鄂北縣政府	身高小三十公分	三年六月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五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屬平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平制字二四六四一號訓令，通緝劫殺清遠犯前任鄂北京山縣政府出納員孟家鈺一名，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抄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面貌特徵	潛逃日期	備考
孟家鈺	二四	京山	武昌法學專科學校會計員畢業	曾充玉泉區區長及縣會議員及縣會計員等職	白皙小個	七月五日	刑訟潛逃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〇四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高等法院本年未刑代電，為請解釋民刑法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某甲由某乙具保，停止羈押機逃匿，經法院裁定，命某乙繳納保證金額，並沒入之，正執行間，某甲被緝獲到案，其已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不得停止執行。（二）各機關雇用之丁役，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自屬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其他丁役則否。（三）死刑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應於監獄內為之。至執行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如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者辦理。（四）子以甲、乙二人出賣其所有之不動產於丙，訴請確認買賣無效，如係請求確認其所有權仍屬存在，此項訴訟，不必以乙為共同被告，子追加乙為共同被告後，乙即死亡，子、乙間之訴訟程序雖中斷，但其中斷之效力，不及於甲、丙，子與甲丙間之訴訟，仍應進行。至子、乙間之訴訟，如乙絕無可承受其訴訟之人，應以子之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五）典權之讓與，為物權之移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應以書面為之。乙將甲向其設定之典權轉讓於丙，既未以書面為之，雖將原典契交丙，亦不生典權讓與之效力，甲僅得向乙問罪。惟乙對於丙，如有以受甲返還之典價返還於丙之義務，則甲為乙向丙返還典價，無向乙返還典價請償之效力。甲向乙為合法之回贖後，丙拒絕返還典物時，甲得對丙提起請求返還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貴廳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令疑義數點，謹陳於次，（一）某甲經保釋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由某乙具保，停止羈押，甲保釋後，即逃匿不到，法院乃依法裁定某乙繳納保證金，並宣告沒入。正執行中，甲被緝獲，某乙之保責任應否免除，原繳定之保證金額應否停止執行。（二）各機關依規定雇用之工役，公丁，是否為刑法上所稱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三）普通刑事犯，依照司法行政部令，規定判處死刑者，執行用

號(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〇九一號訓令)，檢呈處置所內，參無用敘之說情，及其於用敘之人，且地址狀況，於陸外執行又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載，「死刑於獄內執行」之規定不符，此項判決死刑之人犯，可否提出，於陸外執行執決。(四)甲、乙二人租賃他人之不動產為農分，繳資於丙，該不動產之所有人子，於起訴時，值對甲、丙請求釋還買賣無效，後繼命其對乙一同起訴，正補正中，尚未得就緒，乙即亡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六八條規定，訴訟程序在乙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法令應職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應予中斷，但乙生前，依人度日，並無遺產，亦無法職業及其他繼行訴訟之人，該項訴訟程序應否中斷，抑或對甲與丙面為判決，可否命甲代其繼行訴訟。(五)甲將不動產典當與乙，定期三年，移轉占有後，乙接原典價，期滿，轉讓於丙，並未另立字據，仍將原典契交付於丙，並將不動產由丙占有使用，依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此項法律行為，乙與丙並未訂立書面，但其典物移轉占有，又與抵押權不移轉占有情形相似之要件不和，究應視為典物之轉典，抑應為典權之轉讓，甲可否向丙取贖，或仍向乙回贖。以上五項，亦臨法令釋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武岡縣長發解司法處檢察職務呈，請轉示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官兵犯罪適用法律疑義，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配合陸軍參與抗戰之戰時軍法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如經政府授編者，其所屬官兵，自屬軍人，其犯罪應由軍法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武岡縣長發繳縣司法處檢察職務呈稱，「查具有軍人身份者之犯罪，應受軍法審判，即軍官學校之教官，雖不得稱為正式部隊官長，但其身份與軍官相類似，以准軍人身份論，其管轄亦同，均早有規定，自無疑論。惟在戰時戰地之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倉配合陸軍，參與抗戰，雖非正式陸軍，但實質上具有陸軍裝備，即其編制一切，無少差異，其所屬官兵之犯罪，是否可援照教官犯罪之規定，以准軍人身份論科，仍由軍法審判，抑應應依普通刑法辦理，不無疑慮，急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軍隊條例疑義，本院業經解釋，應合具文轉呈鈞院，察核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四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臨川地方法院呈請解釋辦理執行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宣告假執行之裁判，與執行確定判決無異，嗣後該裁判如有強制，債務人自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返還其所受之給付及所受之損害，或另行起訴請求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徐日彰呈稱，「查辦理假執行，關於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發生疑問。有甲、乙兩說，甲說，假執行係指防難於執行困難，其執行方法，依照強制執行法，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查封，拍賣抵償，與執行確定判決無異，執行金額毋庸執行法院保管，不待判決確定，亦不問判決時否變更，應即發給權人具領。乙說，假執行與確定判決有分別，如宣示假執行之判決內，未命債權人提供相當擔保金額時，債權人提起上訴，不顯遲延，因得拍賣其財產，但不得個金，應暫存法院保管，候判決確定，再發給債權人，既然十分人財產查封，而不為發給拍賣，免日後判決變更，債務人之損害無從回復云云。究竟採用何說為當，尋聞社中將來，理合呈

請鈞長察核，俯賜解釋轉飭遵照。查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均有特別規定，必須合於法定條件，方得為假執行之宣示，既經宣示假執行，自應依照強制執行法所定程序辦理，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備文轉呈鈞院，懇賜解釋，指令遵守。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〇二九七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訴願人　郭漢辉等　住四川南部縣參議會

右訴願人等為劃分界址事件，對四川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等為劃界事件，如對四川省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末段，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冊五）經工字第二一四二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五〇二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碚

方法　紫草茸可塑體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據該所技正杜春晨、陳德俊發明紫草茸可塑體，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紫草茸製造可塑體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紫草茸係產產藥物，乃天然樹脂之一種，蘊於熱帶樹脂類，產於我國西部山谷間，可先研成細粒，並提淨桶內，用水蒸發色素，可以溶出泥土及樹枝等雜質，沉於桶底，樹脂成軟香狀，不溶於水，稍冷硬凝面出，並溶解桶中，用冷酒精溶解之，以精製研成細粉，以此粉三十至四十份，與松香十至二十份，再加木粉或高嶺土或玻璃粉等填充劑四十至五十份，潤滑劑硬脂酸或硬脂酸鋅填充劑混合均勻，濕合用酒精先將樹脂粉溶解，或輕合，直接混合均可，混合後，再經輕壓、研磨、過篩手續，即得可塑體粉。本紫草茸為一種獨產如膠漆，在綠樹枝幹生成，為一種國產蟲膠，經呈請人詳加考證與研究，知其成分用製可塑體，尚屬創見，該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五〇三號

呈請人　張延祥　上海寧波時生產品發明物品　三等分角繪圖儀器（第一種丁字尺）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等分角用之丁字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三等分角用之丁字尺，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作三等分角用之丁字尺與普通丁字尺不同之處，為其直條之一邊C，恰在橫條一邊P之中央，橫內設距相等aaa，並與橫條成直角，又橫條兩端尖角度數隨其大小變多，在等分任何一角X時，先按橫條距離a，劃與角之一邊TO交於行線MN，再以直條

一角形頂角之頂點O，又將側邊二線A點與角之他邊B，移動相等，使兩條他邊B點與平行線X之相交於一點，最後依直線C連接OP線，依B點到O B線，即可將X角等分三份。該項三等分角用之丁字尺，倘過新穎合用，擬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五〇四號

呈請人　鹽城縣　上海寺戰時生產局

審明物品　三等分角繪圖儀器（第二種曲綫板）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作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係於經過直邊之一端，作若干大小不同之半圓，存每半圓上，從每直邊之交點，各劃等距離之弦綫，與半圓相交，則將弦綫延長一倍，連接各終點成一曲綫，在每分任何一角之時，先按弦綫距離B，對其角之一邊TO之平行綫BZ，再以曲綫板之頂點置於角之頂點O，又以曲綫板之直邊置於角之他邊OC，最後在曲綫與平行綫之交點B劃WO直綫，即得XY角三分之一之等分綫。該項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倘屬新穎合用，符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五〇五號

姓名　六河溝鹽鈔公司哲發機器廠

住址　林森路九十四號哲發機器廠

繼續事處

物品　使用火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

右呈請人以改進明爐類使用火爐，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爐火爐之改進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改進用火爐之構造，係指爐蓋、爐筒、火門、風門、爐身、爐箅、爐圈、散熱筒、通風托、後風門、爐底、爐等部門，可以取暖，又可烹飪。其中爐蓋、火門、風門、爐身、爐箅、後風門、爐底爐等，與普通火爐所有者相同，爐身上裝以活動架掛及爐箅，希勝見不解，均係新穎之處。惟自爐身伸出成一半圓弧形之通風托，內通爐膛，旁有橫孔四，接通空氣流通，通風托上有活動蓋，被有風道伸出，上蓋一活動之散熱筒，筒上增加散熱面積，倘屬新穎合用。經按該項用火爐之散熱筒及通風托兩部份，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五〇六號

呈請人　鴻波電工廠　江北雷國寺

發明物品　兩用變壓求積儀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工種師傅鴻波發明兩用變壓求積儀，呈請審查，經予新型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變壓求積儀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兩用變壓求積儀原理，與呈請人之兩用定壓求積儀相同。其構造上不同之點，在適用於市用及標準兩種電位之外，並使圓盤之長度，俾使用呈請人之設計最長線為一七六公厘，最短線為八二．五六公厘。經核該項兩用變壓求積儀，倘屬新穎合用，

應准依照專利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五〇七號

呈請人　地藏寺鐵器製造廠　江北香圓寺

發明物品　兩用穿臂求精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工料簡單適宜發明兩用穿臂求精機，呈請審查，懇予新型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兩用穿臂求精機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求精機求得之面積，倘係由一種單位放算為他種單位，其計算未免複雜，我國種度單位面積有市用及種種兩制，需要換算者甚多，爰特設於兩種單位所表示之兩面積恰為三與二之簡單比，故如移縣象心之位置，使二條縱長度之比定為三比二，即同一面積即可用市用制及標準制兩種單位表示數值，面免換算之繁。該項兩用穿臂求精機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五〇八號

呈請人　金錫如　許好堤　東慶大學

發明物品　直接壓力式壓力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直接壓力式壓力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直接壓力式壓力表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直接壓力式壓力表之構造，經於「經濟小代工業叢刊第一卷第

[illegible]，使汽體壓力直接壓於此活塞，活塞受壓力作用，遂向上移動，其上面裝一指示針表示之，蒸汽缸活塞彈簧，活塞升降運動由四聯彈傳達於一標尺，由一指針表示之，蒸汽缸活塞彈簧及四聯桿之作用，雖為世所公知，惟此種組合裝置，直接表示壓力大小之應用，尚屬創覺。經審該項直接壓力式壓力表之構造，尚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五〇九號

呈請人　蔡鴻　高雄第六號信箱

發明物品　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呈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之構造，係利用兩排相對交錯之方刀口，剪成多條紙條，一邊由送紙輪送入，一邊由引紙輪引出，藉紙初捲頭之作用，分別捲繞於盤心上，而成初步盤紙，再經一度捲緊，即可應用。此項方刀式切紙機，每日可切一千盤紙條，雖不如陳列切紙機迅捷，但其構造係自出心裁，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朱兆）

更正

本報第六卷第九五八號「審查會審令轉經濟部令飭嘉興紡織廠繳科會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文內，「廠長」應為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廠長兼任，是舉行廠務會議，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廠長、財政部、交通部各派一人充任，餘由經濟部聘定之」，「交通部」下漏「財政部」五字。特此更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伍拾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報編輯委員會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孔庚遊學專員，研究化學，旋赴歐洲及南洋考察，歸國後創辦大規模化學基礎工業，至今三年，成績昭著，抗戰以來，四次赴渝參政員，提議獻策，尤多貢獻，茲因遠行，懇請長假，准予准令准假，用彰志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李鼎銘為重慶市政府秘書長兼代市長。此令。

派陳中一為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仁為第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仁為第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劉仁為第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為參議會議員選舉有職權，趙忠如應為本職。此令。

派楊鍾為陝西省參議會議員。此令。

派王為學為湖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顯學為湖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川北非常戒嚴地區軍事司令。此令。

行政院長，應任命彭文和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任命彭文和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代理農業部部長職務者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世耀為新疆省政府顧問兼經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蔣會議報告胡鑑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辭機要秘書長職務，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鄭彥棻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代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鄭彥棻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代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沈鴻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兼代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總長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主任繼續兩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作義為陝甘寧邊區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年為東北省政府經濟顧問，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逸民為東北省政府經濟顧問，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遵令遴選財政部工務局總務江總務長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為政院呈，為遵令遴選財政部工務局總務江總務長將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轉發）

行政院呈，請將劉乃崇、李少陵、黃子雲、李麟玉、何祖陶、李德周、朱德昌、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馬培德、黃鍾祥、黃球祥、李大英、彭金法、周祖榮、徐榮、

王松南、黃棒、黃尊藝、吳棠、鄭子貴、陳安寶、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周易標、[illegible]、黃興周、黃[illegible]、鄭逸峰、胡萬春、金良、[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崩信之、張　鉅、武漢臣、王　瑤、劉夢賢、許作謙、陸　柴、孫明亨、楊聰勳、王思穎、黃鼎福、馬如龍、張信昌、魏金鼎、吉惟治、姚容尊、吳志忠、張世凡、楊光明、王寶中、郭鴻恩、陳吉祥、孫藝鍾、劉　威、卞友梅、李鑒德、鄭長德、桑曉崇、石崇民、楊光炎、白清源、王治清、周泰亨、馮　諭、蔣福亨、趙國賓、郭衛生、劉鍾志、王志忠、劉保貴、許吉伯、陳友梅、顧　文、鄭政德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此令。

行政院呈，請辦福　斌、冷炒陽、趙鴻昇、楊伯元、田治民、張元禧、俞森林、王寶成、楊玉剛、高振新、鄭昭福、陳俊清、劉拔山、吳兆貴、陳鈞武、雷天佑、靳吉祥、郭行義、朱蔣餘、孫衍生、趙　良、何承鳳、蘇明新、王寶森、谷元鵬、劉天作、王振東、申國清、翁文祥、趙錫禮、王學忱、崔俊如、楊殿臣、徐　鈞、李鍾亭、郭培春、張永年、王保鈞、王德福、王　溢、蘇運隆、侯步鼓、杜興仁、李宗禮、王世仁、孫振宗、吳德福、朱光山、劉俊卿、牛飛鵬、楊德福、王煥章、孫德尊、劉錫元、張　俊、趙振中、王志彬、何忠孟、杜學林、駱增奇、黃榮泰、鄭國賢、卜孝一、郭春良、張文強、劉紹斯、袁昌榮、姜學斌、王德春、吳鳳山、沈學敏、蔡　蓋、黃世雄、林水清、馬振宏、包光勇、李經度、夏學武、張斌堂、唐殺昌、楊　勉、黃　恒、鄭佐庭、傅鍾斌、楊鍾英、李殿明、宣興盛、鄭福海、郭先知、蔣中祥、張　桂、郭　博、文萬榮、劉國鑑、吳德孝、李特田、陳煥雲、張　雲、張勝吳、張芳山、張鴻文、韓大海、趙海清、洪恭廉、姓紫雲、趙瑞清、劉玉輝、張星五、朱鴻英、趙有榮、王成棟、黃成貴、鄭　霖、張保茂、毛本能、許陽貴、周祥林、陳國清、夏代昌、鄭逸福、吳　飛、何鴻輝、林其華、林清泉、章樣德、張貴春、鄭深清、劉阿福、徐官賢、袁克柳、張華堂、唐榮康、張夏升、張林、楊遠貴、吳松梅、田永貴、宋藝貴、馮　瑞、周兆鈞、張松年、石芳、王洪位、孫我明、黃清田、黃神堯、金紹良、任文秀、張吉祥、許　勝、鄭宗發、朱志忠、李甘芳、盧明新、陳一鳳、張方義、倪祥生、馮自貴、毛致忠、張武德、宋秀法、石方和、趙才保、府鑑俊、張鑑卿、蔡二義、郭明剛、馮大森、邱裕神、馮一貴、楊榮天、武地利、鄭文貴、李二先、王鴻鵬、鳴定山、許志和、曹興榮、馬俊潛、孫紹陽、鍾一鵬、鄭天珍、王洪民、劉太綜、王樹方、劉中信、張仲銘、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牛繼東、庭玉林、孫德明、張金海、陸福榮、黃九榜、訓金吾、
賈見明、錢鋼旗、黃鍵光、張[illegible]、王鴻[illegible]、李寶山、李至林、
戴貴山、趙作仁、趙作品、楊[illegible]、徐[illegible]、李[illegible]、李[illegible]、
戴樂根、楊光清、王治南、王[illegible]、楊彪、林懷發、李[illegible]、
席炳炎、張雅純、李紹禹、席[illegible]、王文才、徐克敏、李文琴、
張玉才、張[illegible]生、宋建強、唐仁山、[illegible]人史、[illegible]金吾、[illegible]、
宋立德、[illegible]、趙[illegible]江、[illegible]、楊[illegible]、[illegible]民、[illegible]、
[illegible]邢、林樹東、孫吉政、[illegible]、張[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張夢[illegible]、王天[illegible]、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江[illegible]、王化一、程金城、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莊[illegible]、[illegible]、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illegible]字第五八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illegible]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平刑字第二四七三九號訓令，以福建省政府函，為東山縣縣店鄉鄉長黃[illegible]自衛隊第二大隊馬[illegible]力文等槍殺民[illegible]，請予通緝等情，轉請查辦等因，附送年齡表到署。合行令仰轉飭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辦。此令。

附抄發馬[illegible]力文年齡表一份

東山縣政府通緝逃犯馬[illegible]力文年齡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身材	特徵	職業	住址
馬[illegible]力文		三六	東山縣	高	無	自衛隊第二大隊長	縣城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illegible]字第五九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illegible]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平刑字第二四七三九號訓令，以交通部函，為[illegible]交代不清逃匿[illegible]林[illegible]等[illegible]任[illegible]等[illegible]名，附發年齡表到署。合行令仰轉飭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辦。此令。

附抄發年齡表一份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illegible]。本年四元代電悉。我國家院法[illegible]解釋法令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